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0458號

債　權　人　謝志明

債　務　人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孟寰

債　務　人　呂慶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日息壹角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當事人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合併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